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第三條：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或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第2段所定義之合約：

（一）其價值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動之變動。

（二）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需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或無須原始淨投資。

（三）於未來日期交割。

二、交易性質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避險性契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融性契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交易對象以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權責區分：

交易之進行由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三、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由財務部門每季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轉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

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全部契約總額:五千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淨值百分之一。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契約總額:二千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百分之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淨值百分之一。

二、當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理級(含)以上主管參酌金融情勢、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在授權額度內逕行與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額度部分，則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公告與申報：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稽核人員應注意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四、交易部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第九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一、指定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條：管理報告：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第九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修正通過。